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外部視察小組 111 年度第一季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6：30

地 點：秘書室會議室

召 集 人：委員吳曉萍

出席委員：委員李晉安、李郁慧

列席人員：秘書陳立中、輔導員沈意然、衛生科長鄭美蓮、戒護科主任管理員李聖鴻

壹、主席致詞：

謝謝大家百忙之中參與這次的會議，那我們就這次議題開始討論吧！

貳、外部視察小組實務運作說明：

矯正署於 111 年 1 月 7 日發函至各矯正機關，建議視察報告內容包含下列要項：

一、委員組成(具名)

- 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102001400 號函示辦理，因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2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主席裁示，為使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組成透明化，各機關應公開外部視察小組名單，經所方當日轉知各委員們原委後均獲得同意。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 視察計畫主題訂定之討論，所方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訂定實施計畫。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 簡述本季進行視察業務之情形，如實地訪查相關內容、請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書面意見提供或訪談以及陳情處理情形等。

三、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四、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 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五、 法務部矯正署於111年3月9日檢送初版「外部視察工作手冊」，供所方及各委員執行外部視察業務之參考。

參、 視察案源及內容：

一、 依據110年12月21日修正之「外部視察小組111年度視察計畫」（附件一）。

二、 本季視察主題為：「自殺防治三級預防模式」。（附件二）。

肆、 委員視察意見：

一、 關於所方對同仁安排「一起成為自殺守門人」相關課程及講習，想了解那些屬性的同仁會上這樣的課程呢？

二、 所方提供資料第二頁，其中提及對於列二級自殺防治收容人「未達高風險」，並製作「列管專卷」交場舍主管關懷與注意，並列入交接，但未於資料附件一流程圖看到此程序。

三、 所方提供資料第三頁提到「針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入所後皆由心理師進行晤談1次，以評估身心狀態，在資料附件一似乎沒看到這個流程？建議可以考慮將這一個部分獨立出來，呈現是在進行「高關懷」輔導，除了評估身心狀態，也評估其身心需求。

四、 所方提供資料第四頁其中提及心理師及社工員對受轉介各作晤談輔導，製作個案之輔導紀錄，並與場舍主管討論，安排「適性」之處遇，這樣的用詞來呈現可能會有誤會，建議修改其原因為：適性輔導在心理專有名詞的解釋是「透過適當而有效的輔導措施，協助當事人探索及了解自我，認識教育與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畫與決策能力，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找出適合自己的最佳進路。

五、 所方資料附件一之流程，未附上表頭。

伍、機關列席人員回覆(機關處理情形)：

- 一、本所開辦此課程，乃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訂定「矯正機關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辦理，所有職員皆須參與，無區分勤務性質或業務性質，於，讓全體同仁都能了解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之三級預防模式的執行方式，學習到如何具備「守門人」關懷態度，一同協助收容人解決生活適應困擾，降低風險事故發生，目前本所已舉辦 4 次相關課程。
- 二、謝謝委員提醒，立即修正及補充於流程圖中。
- 三、本所輔導室對於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收容人，直接由心理師進行評估，無須經由場舍主管觀察及評估是否需轉介給心理師，爰無列入潛在風險者收容人評估流程裡；而本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另有獨立(輔導)處遇方式。
- 四、謝謝委員建議，經本所輔導員與特聘心理師商討後，將使用錯誤之專有名詞，修正為「安排適當之處遇」。
- 五、謝謝委員提醒，本所已將流程圖附上表頭。

陸、本季視察報告審議：

詳如附件三：「111 年度第一季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柒、其他事項討論：無。

捌、次季視察事項訂定：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1 年度視察計畫」次季視察主題為「收容人飲食衛生」，召集委員為李郁慧委員。

玖、散會。